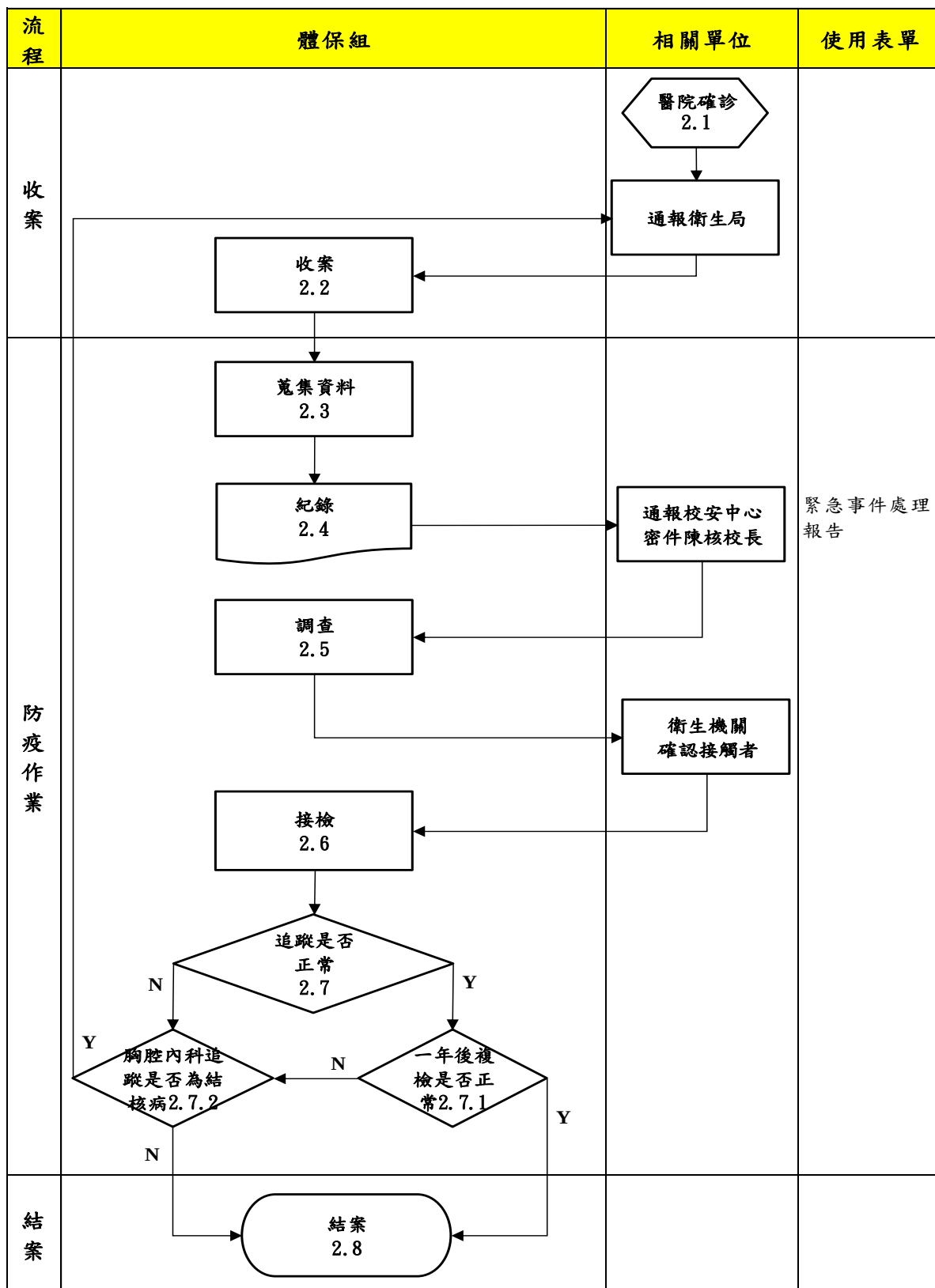


	文件名稱	結核病防治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H-01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結核病防治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結核病防治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H-014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醫院確診：個案由醫院確診結核病後，通知當地衛生局。
- 2.2. 收案：衛生單位通知學校後，體保組收案。
- 2.3. 蒐集資料：致電個案，了解病史、就醫情形及目前狀況。
- 2.4. 記錄：填寫緊急事件處理報告，以密件通知校安中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陳核校長。
- 2.5. 調查：調查個案課表、任課教師及共同選課學生名單，提供衛生單位確認接觸對象，安排衛生教育說明會及接檢時間。
- 2.6. 接檢：以書信通知學生及家長到校參加說明會及相關檢查。
- 2.7. 追蹤：
 - 2.7.1. 正常者，一年後安排複檢。
 - 2.7.2. 異常者，轉介胸腔內科專科醫師複檢，非結核病者，安排一年後複檢。確診結核病者，收案處理。
- 2.8. 結案：資料存檔備查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緊急事件處理報告是否以密件陳核。
- 3.2. 是否確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- 3.3. 是否確實追蹤記錄個案狀況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學校衛生法
- 4.2. 傳染病防治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緊急事件處理報告